

证券代码：838651

证券简称：谷实生物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开始执行。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

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个人影响。

第五条 本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六条 公司设 3 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培训。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八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

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

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以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披露的其他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被提名人应当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四条 由于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造成公司独立董事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公开。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应提请股东会将其予以撤换。

第十七条 除出现本细则规定的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九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成员的人数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

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上述情形出现后两个月内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即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成员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除此之外，每年应保证用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七）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八）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二十五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公开声明：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在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八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三十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在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

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任期尚未结束的独立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决议上签字并对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取消和收回上述人员在事发当年应获得和已获得的奖励性薪酬或独立董事津贴，并予以披露：

- （一）受到中国证监会公开批评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以上处罚的；
- （二）严重失职或滥用职权的；
- （三）经营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
- （四）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至少”，含本数；“高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细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